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潘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附：潘嘉先生简历

潘嘉先生，45 岁，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北京市行政法制研究中心任干部、副主任科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二处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三处任处长、一级调研员。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部部长。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大盘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证得知，除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 虽然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78.13 和 115.92%，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9.48%和 31.12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14.42%和 15.79%。

●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已达 167.69，滚动市盈率已达 140.49，已经远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45.10；也远高于交易标的所处的食品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49.02 和酒、饮料的制茶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58.1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风险提示：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大盘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问询，除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未收悉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存在上述事项的通知。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再澄清说明的事项，也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是否能顺利推进仍具有的不确定性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备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公司自查及中介机构核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以上人员在此期间有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虽然根据自查及核查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但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虽然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78.13 和 115.92%，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9.48%和 31.12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14.42%和 15.79%。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已达 167.69，滚动市盈率已达 140.49，已经远高于证监会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45.10；也远高于交易标的所处的食品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49.02 和酒、饮料的制茶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58.1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3,622,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619,526	99.9995	3,000	0.0003	4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615,926	99.9990	3,000	0.0003	4,0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615,926	99.9990	3,000	0.0003	4,0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614,326	99.9988	4,600	0.0007	4,0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610,526	99.9983	8,400	0.0011	4,0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593,526	99.9961	3,000	0.0003	26,400	0.003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593,526	99.9961	3,000	0.0003	26,400	0.0036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593,526	99.9961	3,000	0.0003	26,400	0.003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潘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762,683,416	99.87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44,696	99.4251	8,400	0.3894	4,000	0.1855
7	关于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2,127,696	98.6370	3,000	0.1390	26,400	1.22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7、8，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事务所

律师：陈华、逄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1-04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李栋先生为公司的联席总裁，全面负责公司 EPC 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

李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成都市劳动模范、全国优秀项目经理。

李栋先生在建筑领域从业近三十年，曾任中建八局中南公司副总经理、西南总经理等职，自 2015 年起在中建集团下属主要负责装配式业务的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执行总经理等职，在建筑行业拥有资深的行业背景和优秀的管理经验。李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4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以及可能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精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期限 1 年。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融资担保机构”）为上海精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现根据上海融资担保机构要求，公司就上海融资担保机构为上海精锐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金额为上海精锐上述授信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以及可能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融资担保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056 号 16 层，法定代表人：卢华，主要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52,948.46 万元，净资产 1,244.6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范围为上海融资担保机构为上海精锐担保的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的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以及可能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的保证期间自上海融资担保机构代偿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上海担保融资机构提供的反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海融资担保机构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精锐贷款进行担保，本次为公司就上述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助于下属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审议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对外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38,720.36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均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的担保，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新增为所控制企业担保 69,996.6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合计为 310,489.4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4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151,900 万元，其中续保 81,903.40 万元，新增 69,996.6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融资对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0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工程类保函等。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6,0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9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6,0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
5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4,000 万元	2 年	工程类保函等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6,000 万元	2 年	工程类保函等
7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 万元	2 年	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639,705.6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69,434.91 万元人民币。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 37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78,095.74 万元，净资产 54,727.84 万元。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汤浩军，注册资本：1692.8 万美元，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金属压型单板、金属复合板、金属屋面及墙面系统的辅助材料、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钢结构工程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85,120.2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1,383.54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对所控制企业进行的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6 个月。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38,720.36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均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的担保。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新增为所控制企业担保 69,996.6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合计为 310,489.4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4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药 公告编号：2021-03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抗新冠病毒候选药物 I 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抗新冠病毒候选药物 FB2001 的基本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达成合作，公司获得新冠肺炎病毒（SARS-CoV-2）候选新药 FB2001（DC 系列候选药物）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利。

FB2001 候选药物中，DC402234 是基于冠状病毒主蛋白酶三维结构设计合成的拟肽类化合物，对新冠肺炎病毒 SARS-CoV-2 M??的抑制活性 IC??为 0.053 ± 0.005 μM，体外抗病毒活性 EC??为 0.42 ± 0.08 μM，具有高效靶向冠状病毒主蛋白酶的活性，同时在实验动物体内展现出良好的体内药代动力学性质和安全性。上述研究成果已发表于国际权威期刊《科学》（Science）并作为封面文章刊登。

2020 年，FB2001 完成了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质量及药理毒理研究工作，并向美国 FDA 提交了 IND 申请。

二、抗新冠病毒候选药物 FB2001 的研发进展

目前，FB2001 已获得美国 FDA 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并在美国启动了 FB2001 的 I 期临床试验，采用单中心、随机、盲法、对照设计，主要目的为评价本品在人体的耐受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受试者已经入组，并完成第一剂量组给药，经独立数据安全委员会研究，第一剂量组安全性良好，建议继续开展剂量递增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展相关研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冠肺炎病毒（SARS-CoV-2）的有效防控需要新冠肺炎疫苗和新冠肺炎治疗药物相结合，研发抗新冠肺炎病毒的治疗药物有着重大的临床意义。

公司专注于抗病毒领域的药物研发十九年，历经药物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全过程。核心研发人员对抗病毒药物的研究、开发具有深刻的理解，在临床试验的设计剂型、开发路径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拥有优良的行业资源，能够实现与全球顶尖医学专家的有效沟通，降低药物研发风险，提高新药开发效率。

FB2001 是公司授权引进及自主研发的创新药产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FB2001 累计研发投入为 2,656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优势赛道扩充研发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FB2001 尚处于新药研发的早期阶段，新药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导致研发进度或结果不及预期。

新药研发周期较长，根据新药研发的审批程序，本药品尚需完成临床 I 期、II 期和 / 或 III 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1-027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2,57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257,8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82368448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2,420.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由公司分批次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质保 1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合同为产品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营相关重大销售合同的自愿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合同金额为 12,420.00 万元，达到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

二、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光伏切割设备。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金乐路东段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毅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65%，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

（三）关联关系说明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卖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12,420.00